

政策立法模式的 中共科技發展的

■ 陳 井 星

一、引 言

中共爲一奉行共產主義，採計畫性統制經濟制度與極權專制的政權。其以政治掛帥的統制方式，自來以國家利益與安全爲優先。雖長年對人民日常生活與社會、經濟的成長與發展無從暇顧，可是其對科技發展的注視與努力，則超乎尋常。中共的科技發展計畫始於 1956 年的「12 年計畫」，計畫之領域包括原子能、噴射、火箭引擎、電子、電腦……等；同時，中共的研究機構亦相繼設立。1963 年一項新的十年科學計畫又產生，然却因「文化大革命」而未能完成。惟中共自此開創引進西方現代科技之始，1978 年 3 月中共科技會議又明白揭櫫「8 年科技發展計畫」，推展八項重點科技〔註(1)〕。依此在顯示中共有計畫地引導科技發展。而其多年規劃科技發展的組織體系，其彈性及其結構之清晰，在計畫性經濟

的共產體制中又獨樹一幟〔註(2)〕。

就法律制度而言，中共原以法律是資產階級欺壓無產階級的工具，而加以忽視甚或唾棄，可是自鄧小平復出，倡導四大現代化，採門戶開放政策以來，中共努力引進歐美的資金、技術與管理，不得不對此等資本主義與法治國家的經濟與法律制度賦予重視，有關投資、金融等經濟立法大量出現，科技發展的法律，同時也陸續完成立法手續，公布實施。其實，科技政策立法在歐美先進國家并不多見，甚至付諸缺如，但中共却有計畫的制訂此等科技發展的法典，且其立法之迅速，遠超過市場經濟制度的民主國家，而顯得不可思議。

在現今的經濟體系中，無論國家哲學觀爲何，莫不致力於激勵科技創新，改善人民生活。科技政策之制訂及研究，已造成各國政府及研究機構的研究熱潮。共產主義社會，由於其制度下特殊性，使其科